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正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其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國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杜季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康榮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鄭洋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蔡揚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顏鳴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金山敦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2.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5.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主席)

林其達先生

黃國峰先生

杜季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鄭洋一先生

蔡揚宗先生

顏鳴鶴先生

金山敦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於大會上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a)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杜季庭先生及黃國峰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揚宗先生、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金山敦先生及顏鳴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